

書用試考 材教專大

義要規法計審計會

著合正 黃・仁國吳



行印司公版出書圖庫五

材 教 專 大

義要規法計審計會

著 正 黃・仁國吳

行印 司公版出 書圖南五

會計審計法規要義

中華民國 74 年 4 月初版

著作者 吳國仁 黃正
發行人 楊 榮 川
發行所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局版臺業字第 0598 號
臺北市銅山街 1 號
電話：3 9 1 6 5 4 2
郵政劃撥：0 1 0 6 8 9 5-3
印刷所 茂榮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臺北縣三重市重新路五段 632 號
電話：9711628・9713227

基本定價：4.00 元

(本書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自序

會計審計法規，乃推行會計審計制度之基本工具，亦為會計審計人員工作之南針，缺之則有誤入歧途之虞，而會計審計法規賦予會計審計人員之權限與地位，復具有保護之性能，設遇工作發生阻礙時，並可藉會計審計法規申述會計審計人員應有之立場，其重要性由此可知矣！

作者曾先後擔任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處長等職務，及在國立中興、成功、台北、台中暨私立東海（交換教學）僑光、國際、台南等八個大專學校教授審計學、政府會計、會計審計法規等課程，有鑒法令典籍，卷帙浩繁，坊間雖有會計審計法規彙編之類專冊出版，然以內容龐雜，各種條文每嫌艱澀，不易融會貫通，尤難探窺底蘊。爰將會計審計法規中之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等數種基本法規，就各法之主要内容，依其處理程序分類歸納，輔以一般原理與實務，為提要勾玄之說明，並註明法令之條次，以便閱者檢視參證，冀能合於實用（曾先編講義，在國立中興大學試教）。

本書共分六篇，首篇「緒論」介紹一般法律常識，以便於應用，其次各篇係就會計審計有關等四種基本法規分別作提綱挈領之介紹，力求簡明通俗，不失原文真意，務期閱者方便

。故本書除可供政府機關會計、審計、財務及事務人員處理有關財務事務之依據，及公務人員進修之參考外，並可作為參加各種考試準備整大專及商業學校教材之用。惟作者自知學識淺陋，且限於時間倉卒，遺漏謬誤之處在所不免，尚祈計壇先進及專家學者，勿吝指正。是幸。

吳國仁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元月

黃正

謹識於高雄市

會計審計法規要義 目錄

自序

第一篇 緒論

第一章 概說	三
第二章 會計審計法規之範圍	四
第三章 會計審計法規之性質	五
第四章 會計審計法律和命令之關係與區別	七
第五章 會計審計法律和命令之成立	九
第六章 會計審計法律和命令之定名	一二
第七章 會計審計法規施行效力之原則	一四
第八章 會計審計法規適用之原則	一五
第九章 會計審計法規之解釋	一七
第十章 會計審計法規之廢止	二〇

第二篇 預算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預算之特性	二七
第二節 預算之分類	二七
第三節 基金與預算	三一
第四節 預算案中之經費	三三
第五節 歲入歲出所屬年度之決定	三四
第六節 預備金之設定	三四

第二章 預算之籌劃擬編及核定

第一節 籌劃編製預算之機關	三五
第二節 預算擬編之方式	三五
第三節 概算擬編與機關單位	三六
第四節 預算之籌劃	三六
第五節 概算之擬編核定	三七
第六節 預算之擬編核定	三八
第七節 預算之彙核整編	四一

第三章 預算之審議

第一節 預算審議之機關	四三
第二節 預算審議之程序	四三

第四章

預算之執行

第一節 預算執行之期間

第二節 預算之分配

第三節 預算之考核與調查

第四節 預算之修改與流用

第五節 附屬單位預算之編造與執行

第六節 預備金之動支

第七節 經費之裁減

第八節 預算外財務行為之禁止

第九節 年度結束事項之處理

第五章

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

第一節 歲出追加預算之請求

第二節 追加預算之條件與限制

第三節 特別預算之提出

第四節 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之性質

第六章

附 則

第一節 預算科目及書表格式

第二節 地方政府預算

第三節 公布施行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二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四

五五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八

五九

五九

五九

第三篇 會計法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節 會計法通用之對象

第二節 會計事務之分類

第三節 會計組織

第四節 會計年度

第五節 貨幣單位

第二章 會計制度

第一節 會計基礎

第二節 會計制度之設計

第三節 會計報告

第四節 會計科目

第五節 會計簿籍

第六節 會計憑證

第三章 會計事務程序

第一節 平時記帳之程序

第二節 結帳時期及帳目整理

第三節 帳目錯誤之更正

第四節 會計憑證之彙訂及保存

六五

六五

六六

七〇

七二

七四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八

八二

八七

九一

九七

九七

九七

一〇一

一〇二

第五節	帳簿之裝訂與更換	一〇三
第六節	會計證表簿籍之發章	一〇五
第七節	會計檔案之保存	一〇七
第八節	會計報告程序	一〇八
第四章	內部審核	一一一
第一節	內部審核之種類與範圍	一一一
第二節	內部審核之實施	一一一
第三節	原始憑證之拒絕簽署	一一三
第四節	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之責任	一一四
第五章	會計人員	一一四
第一節	會計之超然性	一一五
第二節	會計人員禁止事項	一一七
第三節	會計組織之觀察	一一七
第四節	會計人員請假或出差	一一八
第五節	會計檔案之處理及其責任	一一八
第六節	會計交代	一一九
第六章	附 則	一二二
第一節	適用本法情形之規定	一二二
第二節	明定施行日期	一二二

第四篇 決算法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節 決算之分類……………

第二節 決算之時期……………

第三節 決算編製之要則……………

第四節 權責事項之劃分……………

第二章 決算之編造

第一節 決算編造之機關……………

第二節 決算編造之程序與期限……………

第三節 決算之內容……………

第四節 決算之表件……………

第五節 附屬單位決算之編造……………

第六節 附屬單位決算之內容……………

第三章 決算之審核

第一節 決算審核限期及公告……………

第二節 單位決算之審核……………

第三節 總決算之審核……………

第四節 不能核准部份之處理……………

第五節 審核報告之審議……………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二

一三三

一三五

一三六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五

一四六

一四七

第四章 附 則

第一節 決算書表格式	一四八
第二節 地方政府決算	一四八
第三節 公布施行	一四九

第五篇 審計法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節 審計之職權	一五三
第二節 審計職權實施之範圍	一五四
第三節 行使審計職權之機關	一五五
第四節 行使審計職權之方式	一五六
第五節 審計職權之獨立性	一五七
第六節 審計會議及審核會議	一五八
第七節 審計職權之行使與處分	一五八
第二章 公務審計	一六一
第一節 分配預算之審核	一六一
第二節 書據、憑單、公庫支票之核對	一六二
第三節 賦稅、捐費之審核	一六三
第四節 會計報告之審核	一六三
第五節 會計簿籍之審核	一六四

第六節	原始憑證之審核	一六四
第七節	審核之決定及其覆議	一六六
第八節	決算書表之審核	一六七
第三章	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之審計	一六八
第一節	審核之對象	一六八
第二節	適用之原則	一六九
第三節	會計報表之審核	一六九
第四節	決算書表之審核	一六九
第五節	盈虧撥補之審定	一七〇
第六節	固定資產重估價之審核	一七〇
第七節	其他審計事項	一七〇
第四章	財物審計	一七一
第一節	財物審計之範圍	一七一
第二節	一切收支及財物之稽察	一七二
第三節	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一切財物之管理運用之調查	一七二
第四節	財物之查核	一七三
第五節	各項監視監驗	一七四
第六節	財務行政事項之參加與調整	一八一
第五章	考核財務效能	一八二
第一節	公務機關財務效能之考核	一八二

第六篇 附 錄

第二節 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財務效能之考核	一八三
第三節 各機關或各基金決算之審核	一八四
第四節 總決算之審核	一八五
第五節 財務效能考核結果之處理	一八六
第六章 核定財務責任	一八六
第一節 財務責任之解除	一八七
第二節 核定損害賠償責任	一八七
第三節 免除損害賠償責任	一八九
第四節 決定剔除、追繳或賠償案件之處置	一九〇
第七章 附 則	一九〇
第一節 公私合營事業及受公款補助團體之審計	一九〇
第二節 審計章則及書表格式	一九〇
第三節 施行細則之訂定	一九〇
第四節 公布施行	一九一
一、預算法	一九七
二、會計法	二一四
三、決算法	二五〇
四、審計法	二五九

五、審計法施行細則	二七五
六、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	二八九
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一定金額表	二九九

第一篇 緒論

第一章	概說
第二章	會計審計法規之範圍
第三章	會計審計法規之性質
第四章	會計審計法律和命令之關係與區別
第五章	會計審計法律和命令之成立
第六章	會計審計法律和命令之定名
第七章	會計審計法規施行效力之原則
第八章	會計審計法規適用之原則
第九章	會計審計法規之解釋
第十章	會計審計法規之廢止

